

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及體適能項目

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3/12/17 16:24:59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暨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至申請報名前。請各校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時，考量學生之障礙類別、能力等因素，優先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內完成之服務學習，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務學習。
- 三、有關體適能項目，於「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敘明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四、檢附「桃園縣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對應參考表」